

债券简称：20 厦贸 02
债券简称：22 厦贸 02
债券简称：22 厦贸 03
债券简称：23 厦贸 01
债券简称：23 厦贸 02
债券简称：23 厦贸 04
债券简称：23 厦贸 Y3
债券简称：23 厦贸 Y4
债券简称：23 厦贸 Y5
债券简称：24 厦贸 01
债券简称：24 厦贸 02
债券简称：24 厦贸 03
债券简称：24 厦贸 04
债券简称：24 厦贸 Y4
债券简称：24 厦贸 Y5

债券代码：149078.SZ
债券代码：185750.SH
债券代码：137872.SH
债券代码：138924.SH
债券代码：138925.SH
债券代码：115076.SH
债券代码：115548.SH
债券代码：115953.SH
债券代码：240167.SH
债券代码：240640.SH
债券代码：240641.SH
债券代码：240900.SH
债券代码：240901.SH
债券代码：241291.SH
债券代码：241292.SH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ITG 国贸控股
HOLDING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30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3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3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3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3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ITG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厦贸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厦贸 02
债券代码	149078.SZ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 22厦贸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厦贸 02
债券代码	185750.SH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9 日（实际兑付日：2025 年 5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2025年5月9日

(三) 22厦贸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厦贸03
债券代码	137872.SH
起息日	2022年9月27日
到期日	2027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2025年9月27日

(四) 23厦贸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厦贸01
债券代码	138924.SH
起息日	2023年2月20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20日（实际兑付日：2025年2月20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2025年2月20日

（五）23厦贸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厦贸02
债券代码	138925.SH
起息日	2023年2月20日
到期日	2028年2月20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2026年2月20日

（六）23厦贸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厦贸04
债券代码	115076.SH
起息日	2023年3月17日
到期日	2028年3月17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2026年3月17日

（七）23厦贸Y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厦贸Y3
债券代码	115548.SH
起息日	2023年6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21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2025年6月21日

（八）23厦贸Y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厦贸Y4
债券代码	115953.SH
起息日	2023年9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18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2025年9月18日

(九) 23厦贸Y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厦贸Y5
债券代码	240167.SH
起息日	2023年11月3日
到期日	2025年11月3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1.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
行权日	2025年11月3日

(十) 24厦贸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厦贸01
债券代码	240640.SH
起息日	2024年3月7日
到期日	2027年3月7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十一）24厦贸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厦贸 02
债券代码	240641.SH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7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十二）24厦贸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厦贸 03
债券代码	240900.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3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十三) 24厦贸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厦贸 04
债券代码	240901.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3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十四) 24厦贸Y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厦贸 Y4
债券代码	241291.SH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十五）24 厦贸 Y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厦贸 Y5
债券代码	241292.SH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5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2029 年 7 月 15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5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 和 24 厦贸 Y5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 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 和 24 厦贸 Y5 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 和 24 厦贸 Y5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 和 24 厦贸 Y5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 和 23 厦贸 Y5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24 厦贸 Y5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

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业务格局分为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

供应链管理赛道，供应链管理业务深耕“冶金、能化、纺织、有色、浆纸、农产、橡胶、新能源”等产业链，并提供以“物流”和“数科”为代表的通用解决方案。公司在境内 100 多个城市设立区域公司和办事处，在境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供应链业务往来，服务上下游 9 万余家活跃客户，搭建了海内外重要购销市场的完善经营网络，可有效针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反应。

先进制造赛道，主要包括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运营等业务，积极打造厦门市先进制造业投资平台。电子信息业务主要涵盖平板显示、数智科技、物联、光电等。公司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显示科技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是国内单体最大、全球最先进的柔性 AMOLED 工厂之一；牵头参与投资的天马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及天马新型显示技术研究院 Micro LED 试验线项目，以车载、IT 显示屏与工业品等显示应用为目标产品市场。

城市建设运营赛道，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教育、会展、城市更新与代建、物业服务、资产管理、商旅等。房地产开发业务布局全国六大区域核心重点城市，打造近 150 个精品项目，匠造了原系、上系、天琴系等一系列优质产品系，开发项目面积近 2000 万平方米，业主近 30 万名。国贸地产作为中国房地产综合实力 30 强，载誉不断，为 202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全口径第 26 位，且先后获评 2024 房地产开发企业国企综合实力 TOP20、2024 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能力 TOP10、2024 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 30 强、2024 年中国房企稳健经营榜 TOP10、2024 中国房地产企业产品力 TOP20 等荣誉。

物业服务业务现有在管项目近 300 个，管理面积近 4000 万平方米，员工逾 4000 人，为高端住宅、写字楼、商业、产业园区、学校、医院、公建等多种业态项目

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获评中国物业服务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等奖项。

消费与健康赛道，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医疗健康、食品等。公司旗下拥有正通汽车和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在全国 16 个省、直辖市经营 150 余家汽车 4S 门店及新能源体验中心等运营网点，经销包括玛莎拉蒂、保时捷、宝马、奔驰、奥迪等 30 余个豪华及中高端汽车品牌。业务范围涵盖品牌 4S 经销、新能源汽车服务、二手车经销及出口、汽车后市场服务等，是中国领先的汽车经销商。

金融服务赛道，拥有专业的期货公司、财务公司、配备系列金融牌照，发起设立多只基金，全周期服务产业发展。国贸期货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布局国内重要城市；财务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同时可依托金融牌照办理同业拆借、票据贴现等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贸易行业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淀的管理、人才和行业经验，在大宗商品产业链上下游拥有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其重要经营品种铁矿石、钢材、煤炭、乙二醇、PTA、纸浆/纸张等产品经营货量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国贸股份是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为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获中国物流采购与联合会评为“5A 级供应链服务企业”，连续多年上榜《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2024 年首次跻身“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总榜 TOP100，荣获“黑金杯”2024 全球铁矿供应商二十强，多年荣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最佳雇主品牌等荣誉。“ITG”及“国贸”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2024 年，国贸股份品牌价值突破 480 亿元，拥有享誉全球的品牌声誉。

2、物流行业

发行人旗下物流企业是厦门地区首批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海峡两岸货运代理的企业之一，成功获得由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资格。发行人整合自有船舶、仓库、堆场、车队、货代报关行以及强大的外协物流系统，为客户提供涵盖国际航运、船舶管理、海运经纪、船舶代理、仓储服务、综合物流等一站式、定制化物流服务总包方案。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通

过构建多元化物流资源布局，具备全面的综合运输和配送服务保障能力。

3、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已有三十余年历史，下属子公司国贸地产以客户为中心，从产品、社区、文化、服务等多维度实现全方位的美好人居，匠造了原系、上系、天琴系等一系列优质产品系，现已进入全国 6 大区域、20 个重点城市，累计开发近 150 个精品项目，开发项目面积近 2000 万 m²，为中国房地产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在克而瑞公布的 2024 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 TOP200 排行榜上，排名第 26 位。产品方面，2024 年位列“克而瑞产品力榜单”第 17 名，较 2023 年提升 3 名，并借天琴系“立体生态住宅”建立行业口碑。上系荣获 2024 年全国十大品质美宅产品系，厦门海上鸣樾获评 2024 年全国十大优质精选作品，南昌璟上获评 2024 年全国十大品质严选作品。国贸地产荣获“2024 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 30 强”，排名第 21 位，品牌价值 185 亿元。

4、汽车行业

发行人旗下的正通汽车和信达国贸汽车均为全国规模较大的汽车经销服务商，已形成汽车 4S 专营店、汽车贸易、二手车经销与置换、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物流、保险代理、融资租赁等较为完善的业务链。发行人旗下正通汽车、信达国贸汽车多年入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分获“2024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18 位和 46 位，信达国贸汽车入选“2024 中国汽车经销商营销创新项目优秀案例”。

5、医疗健康行业

发行人旗下的中红医疗致力于高品质一次性健康防护用品、医用无菌器械、生命支持综合解决方案等医用耗材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医疗器械 50 强，并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旗下子公司桂林恒保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应链管理	3,876.01	3,825.45	1.30	81.34	5,306.78	5,243.59	1.19	87.35
消费与健康	369.21	340.77	7.70	7.75	394.23	362.33	8.09	6.49
城市建设运营	427.28	354.25	17.09	8.97	287.65	245.06	14.81	4.73
金融服务	72.23	61.27	15.17	1.52	62.13	52.51	15.48	1.02
先进制造	20.31	16.14	20.56	0.43	24.52	20.59	16.03	0.40
合计	4,765.04	4,597.88	3.51	100.00	6,075.32	5,924.09	2.49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3,449.15	3,566.25	-3.28	-
2	总负债	2,402.08	2,566.11	-6.39	-
3	净资产	1,047.07	1,000.14	4.69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79	413.62	11.16	-
5	资产负债率 (%)	69.64	71.96	-3.22	-
6	流动比率	1.37	1.34	2.24	-
7	速动比率	0.80	0.72	11.11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39	326.05	-17.68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4,765.04	6,075.32	-21.57	-
2	营业成本	4,597.88	5,924.09	-22.39	-
3	利润总额	9.43	31.12	-69.70	主要系(1)本期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削减利润 (2)供应链管理业务中部分品种因市场行情因素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4	净利润	0.47	20.59	-97.72	主要系(1)本期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削减利润

					(2)供应链管理业务中部分品种因市场行情因素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	12.67	-89.50	主要系(1)本期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削减利润 (2)供应链管理业务中部分品种因市场行情因素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87.77	106.23	-17.38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76	126.64	-36.23	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商品采购额有所下降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48	-135.87	17.95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32	-28.88	5.40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1	40.99	-29.47	-
11	存货周转率	4.26	5.23	-18.55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4.29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08	1.35	-20.00	-
14	EBITDA利息倍数	1.57	1.85	-15.14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厦贸 01、24 厦贸 02
债券代码	240640.SH、240641.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9 亿元用于置换已偿还赎回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置换已偿还赎回公司债券“21 厦贸 01”本金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厦贸 03、24 厦贸 04
债券代码	240900.SH、240901.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偿还拟赎回的公司债券本金及置换已偿还赎回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厦门国际银行借款 3 亿元、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 厦贸 01”本金，4 亿元用于置换以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厦贸 01”本金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	否

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厦贸 Y4、24 厦贸 Y5
债券代码	241291.SH、241292.SH
募集资金总额	1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3 亿元用于偿还“21 厦国贸控 MTN005”本金，4 亿元用于偿还“24 厦国贸控 SCP002”本金，7 亿元用于偿还“21 厦国贸控 MTN005”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进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要求进行了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30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30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2024年4月30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年4月30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7月9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2	2024年7月4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和监事
3	2024年7月2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4	2024年4月15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5	2024年4月9日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0 厦贸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足额付息，22 厦贸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足额付息，22 厦贸 0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足额付息，23 厦贸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足额付息，23 厦贸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足额付息，23 厦贸 04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足额付息，23 厦贸 Y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足额付息，23 厦贸 Y4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足额付息，23 厦贸 Y5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24 厦贸 Y5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 和 23 厦贸 Y5 已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24 厦贸 Y5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34
速动比率（倍）	0.80	0.72
资产负债率（%）	69.64	71.96
EBITDA利息倍数	1.57	1.8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8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2.24%、增加 11.1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6%、69.6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5、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指标存在较大变动，其余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 和 24 厦贸 Y5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 和 24 厦贸 Y5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 和 24 厦贸 Y5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厦贸 Y4、24 厦贸 Y5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0 厦贸 02、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 和 24 厦贸 Y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郭聪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4〕59号），郭聪明同志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经发行人指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郭聪明同志变更为曾源同志。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在 20 厦贸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等用途。”

发行人在 22 厦贸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2 厦贸 03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01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

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04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Y3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

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Y4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3 厦贸 Y5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4 厦贸 01 及 24 厦贸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偿还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在 24 厦贸 03 及 24 厦贸 04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偿还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在 24 厦贸 Y4 及 24 厦贸 Y5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偿还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在 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及救济措施；在 23 厦贸 Y3、23 厦贸 Y4、23 厦贸 Y5、24 厦贸 01、24 厦贸 02、24 厦贸 03、24 厦贸 04、24 厦贸 Y4 和 24 厦贸 Y5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报告期内，上述债券不存在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3 厦贸Y3、23 厦贸Y4、23 厦贸Y5、24 厦贸Y4、24 厦贸Y5 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 23 厦贸Y3、23 厦贸Y4、23 厦贸Y5、24 厦贸Y4、24 厦贸Y5 特殊发行事项持续履行跟踪义务，相关事项如下：

1、23 厦贸 Y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3
债券代码	115548.SH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初始阶段相符
其他事项	无

2、23 厦贸 Y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4
债券代码	115953.SH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初始阶段相符
其他事项	无

3、23 厦贸 Y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
------	---------------------------------

	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厦贸 Y5
债券代码	240167.SH
债券余额	11.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初始阶段相符
其他事项	无

4、24 厦贸 Y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 厦贸 Y4
债券代码	241291.SH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初始阶段相符
其他事项	无

5、24 厦贸 Y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厦贸 Y5
债券代码	241292.SH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初始阶段相符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